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39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华联汇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联汇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华联汇垠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318号），华联汇垠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华联汇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华联汇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公司存在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公司未按照《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运用基金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是公司在华联汇垠稳健6号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不定期开放募集期间,未向投资者揭示产品底层资产存在重大风险。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第一条第(九)项的规定。

四是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是公司存在未及时更新“海隆邸天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者信息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是公司无合规风控负责人。华联汇垠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基金产品运行材料显示,合规风控负责人周平已于2021年2月5日离职,公司未聘任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管理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基金产品运行材料及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华联汇垠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12月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广东证监局。
